

##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闵行区2025年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（浦江镇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（闵行区2025年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（浦江镇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欧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51131.57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13.605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

